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交 調 00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交通部於112年8月17日函頒「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並函請該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現改制為觀光署)、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參據該注意事項，滾動檢討相關消保規範，另就較具高風險戶外活動本權責適時評估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並向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宣導，以促請業者採取自律原則並落實相關規定。 2. 促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周知各校「各級學校112年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及家長應做好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外，並透過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戶外教育安全管理專業知能研習，以及編訂「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等措施，強化師生戶外教育之風險認知及安全管理。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蕭姓課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影響機關信譽及公務人員聲譽，核予申誡2次懲處；又於112年4月再次周知所有同仁，重申應切實遵守兼職相關規定，並切勿將機關地址、連絡電話及公務電子信箱等，作為私人事務使用。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交通部於112年8月17日函頒「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規範重點包括：舉辦者應遵守法令規定(第4點)、資訊揭露義務(第5點)、應辦責任保險(第6點)、舉辦者安全防護告知義務(第7點)、主管機關安全宣導及監督事宜(第12點)。 2. 促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6月21日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資訊揭露)、第5點(保險規劃)、第7點(定期宣導戶外休閒活動之風險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第9點(營隊活動開始前如活動所在地有事實足認危害學生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者，可解除契約)、第12點(營隊活動主辦單位需說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等規定。 	<p>115/3/10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